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 i 保福多多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WDDT-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2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3、2.4、3.2、4.2、8.1、8.2、9.2、9.3、9.14、9.20
被保险人应到我们认可的医院就诊.....	2.3
您投保本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合同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4.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9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重大疾病

- 3.1 重大疾病的范围
- 3.2 重大疾病的定义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6 合同解除

- 6.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8.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8.4 联系方式变更
- 8.5 争议处理

9 释义

- 9.1 周岁

- 9.2 意外伤害

- 9.3 我们认可的医院

- 9.4 专科医生

- 9.5 毒品

- 9.6 酒后驾驶

-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9.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9.9 机动车

- 9.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11 遗传性疾病

- 9.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13 现金价值

- 9.14 组织病理学检查

- 9.15 ICD-10 与 ICD-0-3

- 9.16 TNM 分期

- 9.17 肢体

- 9.18 肌力

- 9.19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9.2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9.21 永久不可逆

- 9.22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 9.23 有效身份证件

阳光人寿 i 保福多多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 i 保福多多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1）计算。
本产品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2.3 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详见本条款 3.2），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这 3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满足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因**意外伤害**（见 9.2）发生上述情形的；
（2）您为该被保险人在不迟于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 2.3.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9.3）**专科医生**（见 9.4）确诊首次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被保险人确诊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7）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9.8）的**机动车**（见 9.9）；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0）；（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遗传性疾病**（见 9.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2）；（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现金价值**（见 9.13）；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3 重大疾病

3.1 重大疾病的范围

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本合同中有确定的含义，不仅包括部分一般意义上的重大疾病，还包括某些重大手术，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可能与临床医学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我们将在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中详细列明，您投保本合同即表明认可并遵从本合同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包括 100 种特定重大疾病及 20 种罕见重大疾病，如下所示：

100 种特定重大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51	严重川崎病伴冠状动脉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52	非阿尔茨海默病致严重痴呆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53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4	肺源性心脏病导致的严重心功能衰竭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5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56	严重肝豆状核变性
7	多个肢体缺失	57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58	疾病或者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59	严重脊髓空洞症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60	脊髓内肿瘤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61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12	深度昏迷	62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13	双耳失聪	6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14	双目失明	64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15	瘫痪	65	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16	心脏瓣膜手术	66	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双足截除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67	胆道重建手术
18	严重脑损伤	68	侵蚀性葡萄胎（或者称恶性葡萄胎）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69	溶血性尿毒综合征
20	严重III度烧伤	70	严重颅裂脑膜膨出或者脑膜脑膨出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71	左室壁瘤切除手术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2	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导致的永久性神经损害
23	语言能力丧失	73	重度狼疮性肾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74	胰腺移植术
25	主动脉手术	75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76	严重1型糖尿病
27	严重克罗恩病	7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78	严重范可尼综合征
29	脊髓灰质炎导致的瘫痪	79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30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80	严重脊柱裂脊髓脑脊膜膨出或者脑脊膜膨出
31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8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32	开颅手术（含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82	严重艾森门格综合征
33	心肌炎导致的严重心功能衰竭	83	严重冠心病
34	严重重症肌无力	84	严重克雅氏症
35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85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36	嗜铬细胞瘤切除术	86	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永久不可逆关节功能障碍
37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87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38	严重象皮病	88	严重瑞氏综合征
39	埃博拉病毒感染	89	严重肺淋巴管平滑肌瘤病
40	严重肌营养不良	9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41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91	意外导致的重度面部烧伤
42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92	严重多发性硬化
43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93	严重手足口病伴并发症
44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94	心脏粘液瘤开胸切除术
45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95	严重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4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96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47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97	严重大动脉炎
48	持续植物人状态	98	严重 Brugada 综合征
49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	99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50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100	严重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20 种罕见重大疾病：

1	严重戈谢病	11	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
2	严重法布里（Fabry）病	12	C型尼曼匹克病
3	严重黏多糖贮积症	13	多中心型 Castleman 氏病

4	严重糖原累积病 II 型 (庞贝氏病)	14	范科尼贫血
5	严重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15	精氨酸酶缺乏症
6	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	16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7	严重视神经脊髓炎	17	21-羟化酶缺乏症
8	结节性硬化症	18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9	肢端肥大症	19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10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20	Erdheim-Chester 病

3.2 重大疾病 的定义

以上各种重大疾病须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符合以下定义：

3.2.1 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

前 28 种特定重大疾病定义完全采用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的疾病定义，其他为我们增加的疾病：

3.2.1.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9.14）（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9.15）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9.15）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TNM 分期（见 9.16）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3.2.1.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升高, 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2倍 (含) 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 在确诊6周以后, 检测左室射血分数 (LVEF) 低于50% (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 (含) 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 (见 9.17) **肌力** (见 9.18) 2 级 (含) 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见 9.19);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见 9.20)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2.1.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 (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 的移植手术。
- 3.2.1.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 (K/DOQI) 制定的指南, 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 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3.2.1.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 以上完全性断离。
- 3.2.1.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3.2.1.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 范畴, 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3.2.1.1 严重慢性
0 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1 严重脑炎
1 后遗症或
严重脑膜
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2.1.1 深度昏迷
2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1 双耳失聪
3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9.21）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三周岁前发生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3.2.1.1 双目失明
4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三周岁前因疾病导致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1 瘫痪
5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3.2.1.1 心脏瓣膜
6 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1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股（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2.1.1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2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2.1.2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9.22）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3.2.1.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3.2.1.2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三周岁前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3.2.1.2 重型再生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

- 4 **障碍性贫血**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正常的 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10⁹/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3.2.1.2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2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50mmHg。
- 3.2.1.2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3.2.1.2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3.2.1.2 **脊髓灰质炎导致的瘫痪** 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者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者不能随意活动。
- 3.2.1.3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是一种少见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 3.2.1.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因输血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 HIV 感染分类及 AIDS 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对该病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者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赔付范围内。

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

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3.2.1.3 开颅手术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确已实际实施全身麻醉下的开颅手术。申请理赔时必须提供由
2 (含破裂 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脑动脉瘤 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路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夹闭手术)
- 3.2.1.3 心肌炎导 指心肌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的急性或者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
3 致的严重 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持续至少 90 天。
心功能衰 竭
- 3.2.1.3 严重重症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者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
4 肌无力 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者下肢的近端肌群或者全身肌肉。须满
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手术治疗270天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
项以上。
- 3.2.1.3 严重肾髓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5 质囊性病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单独或者良性肾囊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1.3 嗜铬细胞 指肾上腺或者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实
6 瘤切除术 际实施了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定。
- 3.2.1.3 特发性慢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下列全
7 性肾上腺 部条件：
皮质功能 减退 (1) 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符合下列全部诊断标准：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100pg/ml；
②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者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
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3 严重象皮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3级淋巴水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
8 病 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
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3.2.1.3 埃博拉病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必须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
9 毒感染 专家确诊并且上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
- (2) 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 (3) 病程持续30天以上。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者在确诊之前已经身故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4 严重肌营养不良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1.4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 (2) 计算机断层扫描（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者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3) 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因酗酒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4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须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 (2) 已经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者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4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者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部：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3.2.1.4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至少持续180天。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4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针对成骨不全症第三型的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 (2) X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1.4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者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原因导致的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4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诊断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计算机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者血管扫描的检查结果证实，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3.2.1.4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导致大脑皮质功能丧失，人呈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需要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维持生命的临床状态。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植物人状态须持续 30 天以上。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4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 严重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3.2.1.5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指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为一种自限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根据《登革热诊疗指南(2014版)》明确诊断;
- (2) 出现下列一种或者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 ①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者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 ②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者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 ③严重器官损害或者衰竭：肝脏损伤(ALT 或者 AST > 1000IU/L)、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3.2.1.5 严重川崎病伴冠状动脉瘤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180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3.2.1.5 非阿尔茨海默病致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

严重痴呆 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3.2.1.5 **肺泡蛋白
3 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3.2.1.5 **肺源性心
4 脏病导致
的严重心
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至少持续180天。

3.2.1.5 **严重自身
5 免疫性肝
炎**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者抗-SLA/LP 抗体；
- （3）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3.2.1.5 **严重肝豆
6 状核变性**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退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典型症状；
- （2）角膜色素环（K-F环）；
- （3）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 （4）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1.5 **多处臂丛
7 神经根性
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者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造成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完整的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3.2.1.5 **疾病或者
8 外伤所致
智力障碍** 指因严重头部创伤或者疾病造成智力低于常态，智力商数（IQ）不高于70。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造成智力低常的严重头部创伤或者疾病发生在6周岁以后（以入院日期为准）；
- （2）由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者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根据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力低常，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
- （4）智力低常自确认之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 3.2.1.5 严重脊髓空洞症 是一种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3.2.1.6 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良性或者恶性肿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180天后遗留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①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②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6 严重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医生明确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①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②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1.6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者脊髓出血，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者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3.2.1.6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指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明确诊断。
- 3.2.1.6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因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以下方法之一检查结果为阳性，证实存在感染性微生物：
 ①经培养或者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有微生物；
 ②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者心脏内脓疡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③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2) 出现明显的心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 3.2.1.6 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未成年时期的一种全身结缔组织病。可表现为弛张热、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等，全身症状可以先于关节炎出现。本病须在18周岁前经专科医生出具医学诊断证明，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临床及X线检查发现明显的关节畸形，以下关节中至少其中三个关节受累：手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关节或者跖趾关节；
 (2) 因病情严重在医生的建议下已接受以治疗为目的的膝关节或者髋关节的置换手术。
未成年人其他类型的类风湿性关节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6 糖尿病并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已经实际实施了由足踝或者
6 发症引致 以上位置的双足截除手术。手术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
的双足截 下进行。
除 **切除单足或者多只脚趾或者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6 胆道重建 指因疾病或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手术须在我们
7 手术 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因胆道闭锁而实施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6 侵蚀性葡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
8 萄胎(或者 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治疗的。
称恶性葡 萄胎)
- 3.2.1.6 溶血性尿 指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溶血性
9 毒综合征 尿毒综合征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和肾脏专科医师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因非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缺陷有关的溶
血性贫血、血红蛋白病等）导致的急性尿毒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7 严重颅裂 指先天性颅骨缺损，导致脑膜膨出或者脑膜脑膨出，且合并智力低下，惊厥，脑积水，
0 脑膜膨出 失明及运动障碍等并发症。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脑膜膨出或者脑膜脑膨
或者脑膜 出的隐性颅裂。
脑膨出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1.7 左室壁瘤 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左心室室壁瘤，并且实际实施了开胸打开心脏
1 切除手术 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
- 3.2.1.7 细菌性脑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并且脑脊
2 脊髓膜炎 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
导致的永 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以下症状之一：耳聋、失明、动眼神经
久性神经 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者性情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90天以上仍无
损害 改善迹象。
- 3.2.1.7 重度狼疮 指累及肾脏的系统性红斑狼疮，须经肾脏活检确认，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的III型或
3 性肾炎 者III型以上，并且临床出现肾功能衰竭达到尿毒症期。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风湿科专
科医生明确诊断。
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II型：系膜病变型；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弥漫增生型；

V型：膜型；
VI型：肾小球硬化型。

- 3.2.1.7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际实施了胰腺的同种（人类）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4 术 **胰岛、组织、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7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一种以大脑白质和灰质损害为主的全脑炎。是由于缺损型麻疹病毒慢性持续感染所致的一种罕见的致命性中枢神经系统退变性疾病。早期以炎症性病变为主，晚期主要为神经元坏死和胶质增生，核内包涵体是本病的特征性改变之一。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5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 3.2.1.7 严重1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1型糖尿病，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已经持续性的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至少180天。
6
- 3.2.1.7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者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7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90天以上。
- 3.2.1.7 严重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Fanconi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8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者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者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者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者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前患有该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7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9
(1) FAB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3.2.1.8 严重脊柱裂脊髓脑脊膜膨出或者脑脊膜膨出 指脊椎管的一部分没有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脑脊膜膨出或者脑脊膜膨出，且合并大小便失禁，部分或者完全性下肢瘫痪或者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不包括由X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髓脑脊膜膨出或者脑脊膜膨出的隐性脊柱裂。
0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1.8 1 因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 因进行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根据HIV感染分类及AIDS诊断标准被确诊为艾滋病(AIDS)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提供由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的, 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由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 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保障对该病将不再予以赔付。**
-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 性传播或者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 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 3.2.1.8 2 严重艾森门格综合征
-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明确诊断, 并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或者等于36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3mm/L/min (Wood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1.8 3 严重冠心病
-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 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 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 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 (2) 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 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75%以上, 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60%以上。
- 左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8 4 严重克雅氏症
- 指一种不可治愈的脑部感染, 导致急剧而渐进性的智力功能与活动衰退。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测试、脑电图和影像结果作出诊断, 并出现神经系统异常及严重的渐进性痴呆。
- 3.2.1.8 5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 指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 并实际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 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者胰腺切除。
- 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者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8 6 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永久不可逆关节功能障碍
-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 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 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者关节组(如: 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
- 美国风湿病学会类风湿性关节炎分级:
- I级: 关节能自由活动, 能完成平常的任务而无妨碍;
- II级: 关节活动中度限制, 一个或者几个关节疼痛不适, 但能料理日常生活;

III级：关节活动显著限制，不能胜任工作，料理生活也有困难；

IV级：大部分或者完全失去活动能力，病人长期卧床或者依赖轮椅，生活不能自理。

- 3.2.1.8 7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指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有X片证实的双侧或者单侧骶髂关节炎；
 (2) 腰椎在前屈、侧屈和后伸的3个方向运动均受限严重；
 (3) 胸廓扩展范围小于2.5cm；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 3.2.1.8 8 严重瑞氏综合征 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3.2.1.8 9 严重肺淋巴管平滑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计算机断层扫描（CT）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
- 3.2.1.9 0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者躯干的浅筋膜或者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者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 3.2.1.9 1 意外导致的重度面部烧伤 指因意外伤害导致的面部III度烧伤且烧伤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2/3或者全身体表面积的2%。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面部总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3%。
- 3.2.1.9 2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 3.2.1.9 3 严重手足口病并发症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并伴有下列至少一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者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者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并有头颅影像学可见的脑实质损害；
 (2) 有肺炎或者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者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3.2.1.9 心脏粘液瘤开胸切除术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心脏粘液瘤，并且实际实施了开胸打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 3.2.1.9 严重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临床分期的中期（消耗性低凝期）或者后期（继发性纤溶亢进期），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3.2.1.9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6mmHg。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1.9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者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3) 已经针对狭窄的动脉进行了手术治疗。
- 3.2.1.9 严重 Brugada 综合征 指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为Brugada 综合征，并且实际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诊断及治疗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 3.2.1.9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血液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VIII凝血因子）或者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IX凝血因子），且凝血因子VIII或者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百分之一。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1.1 严重婴儿进行性脊髓肌萎缩症 指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在出生后两年内出现的脊髓和脑干颅神经前角细胞进行性机能障碍，伴随肌肉无力和延髓机能障碍。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 罕见重大疾病的定义 罕见重大疾病为我们增加的重大疾病：
- 3.2.2.1 严重戈谢病 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溶酶体贮积病，以葡萄糖脑苷脂在巨噬细胞溶酶体贮积导致多器官受累为表现特征。根据葡萄糖脑苷脂酶活性检测明确诊断，实际实施了脾切除手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2 严重法布里(Fabry) 指一种罕见的X连锁遗传性疾病，由于X染色体长臂中段编码 α -半乳糖苷酶A (α -Gal A) 的基因突变，导致 α -半乳糖苷酶A结构和功能异常，使其代谢底物三己糖神经酰

病 胺 (Globotriaosylceramide, GL-3) 和相关鞘糖脂在全身多个器官内大量堆积所导致的临床综合征。根据基因检测明确诊断, 并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1) 中枢神经系统受累, 存在短暂性脑缺血发作或缺血性卒中;
- (2) 肾脏器官受累, 达肾病综合征水平;
- (3) 冠状动脉受累导致心肌缺血、心脏瓣膜病变或肥厚性心肌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2.3 严重黏多糖贮积症 指一种进行性多系统受累的溶酶体贮积病, 以面容异常、骨骼畸形、肝脾增大、心脏病变等为表现特征。根据酶活性测定或基因突变分析明确诊断, 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1) 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 (持有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 根据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力低常, 智力商数 (IQ) 不高于70, 并且智力低常自确认之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 (2) 实施了骨髓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2.4 严重糖原累积病 II 型 (庞贝氏病) 指一种因糖原代谢异常, 大量沉积于组织中而致病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以肝大、低血糖、肌无力、发育受限等为表现特征。根据GAA酶活性检测或基因检测明确诊断, 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的条件。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2.5 严重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指一组多表现为皮肤、骨质损害等的组织细胞增生性疾病。根据病理检查明确诊断, 并且累及全身多系统, 进行了联合化疗。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2.6 转甲状腺素蛋白淀粉样变 指由于不稳定的转甲状腺素蛋白 (transthyretin, TTR) 沉积所致的系统性疾病, 主要累及的器官为心脏和周围神经, 以进行性神经病变和心肌病为主要特征的疾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2.7 严重视神经脊髓炎 指一种免疫介导的以视神经和脊髓受累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炎性脱髓鞘疾病。在以客观病史、核心临床症候和影像特征为依据, 充分结合实验室检查 (血清AQP4-IgG) 明确诊断, 且伴有视力、肢体或语言等功能障碍。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2.2.8 结节性硬化症 指一种多系统受累的疾病, 皮肤、脑、眼睛、口腔、心脏、肺脏、肾脏、肝脏和骨骼等多部位器官发生良性错构瘤, 主要表现为癫痫、智力障碍、皮肤白斑和面部血管纤维瘤等症状。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9 **肢端肥大症** 指一种内分泌代谢疾病，以循环中过度分泌生长激素(growth hormone)和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为主要特征。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垂体腺瘤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放射治疗。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遗传性血管性水肿** 指一种临床上以反复发作、难以预测的皮肤和黏膜下水肿为特征的病变，由于 C1-INH、HAE-FXII、ANGPTI、PLG 基因突变，导致相应的蛋白质水平和（或）功能异常，最终导致缓激肽水平增高，进而导致水肿的发生。需经基因突变分析确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脊髓延髓肌萎缩症（肯尼迪病）** 指一种以下运动神经元损害、感觉障碍及内分泌系统异常的神经系统变性病。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C型尼曼匹克病** 指一种主要表现为肝脾肿大、各种神经功能障碍以及鞘磷脂贮积的多系统受累疾病，也被称为鞘磷脂胆固醇脂沉积症。C型尼曼匹克病是因 NPC1 或 NPC2 基因突变导致胆固醇转运障碍所致，需经成纤维细胞 Filipin 染色或基因突变分析确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多中心型 Castleman 氏病** Castleman 氏病，又称巨大淋巴结增生症，是一种病因不明的慢性淋巴组织增生性疾病，分为局灶型（Unicentric）与多中心型（Multicentric）两类。必须经病理活检，并经专科医生确诊。
局灶性 Castleman 氏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范科尼贫血** 指一种表现为血细胞减少、躯体畸形、智力发育障碍的遗传性再生障碍性贫血。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接受了雄激素或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的治疗。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精氨酸酶缺乏症** 指由于精氨酸酶 1 (arginase 1, AI) 缺陷而引起的尿素循环代谢障碍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痉挛性瘫痪、认知能力的退化、身材矮小。需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红细胞精氨酸酶测试或其他检测明确诊断，且血氨、血氨基酸分析等实验室检查支持诊断。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原发性肉碱缺乏症 6 又称肉碱转运障碍或肉碱摄取障碍。是由于细胞膜上与肉碱高亲和力的肉碱转运蛋白基因突变所致的一种脂肪酸 β 氧化代谢病。表现为血浆肉碱水平明显降低及组织细胞内肉碱缺乏，引起心脏、骨骼肌、肝脏等多系统损害。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并已出现肥厚型心肌病或扩张型心肌病。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21-羟化酶缺乏症 7 指由于编码 21-羟化酶的 CYP21A2 基因缺陷，导致肾上腺皮质类固醇激素合成障碍。临床表现包括不同程度的失盐和高雄激素血症两大类。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 21 羟化酶活性检查，且检查结果低于 1%。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8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是一种脂质代谢障碍病，由于体内缺乏过氧化物酶而致长链脂肪酸在体内沉积，造成脑白质和肾上腺皮质破坏。主要表现为情感障碍、运动功能障碍、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1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 9 指一种由于体细胞 XP22.1 上 PIG-A 基因突变导致的获得性造血干细胞克隆性疾病。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合并骨髓衰竭，并实施了免疫抑制剂治疗；
(2) 存在血管栓塞病史，并持续抗凝治疗。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3.2.2.2 Erdheim-Chester 病 0 指一组多表现为皮肤、骨质损害等的罕见非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本病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根据病理检查明确诊断。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条款 2.4 “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4.3.1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23）；
 (3) 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结论符合“3 重大疾病”所列举情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交纳

- 5.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6 合同解除

- 6.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2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释义

- 9.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杀、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9.3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以及我们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如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 3.2.2 约定的罕见重大疾病，则我们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罕见病诊疗协作网医院。
- 9.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9.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5)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9.8 **无合法有** 指下列情形之一：

- 效行驶证**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的;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9.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9.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 9.11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2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9.1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1-35%)×(1-n/保险期间的天数)。
其中, n 指本合同经过的生效日数,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9.14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 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 经过包埋、切片后,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 制成涂片, 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 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 9.15 ICD-10 与 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 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 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 0 代表良性肿瘤; 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 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 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 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 以 ICD-O-3 为准。
- 9.16 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 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 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 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 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 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 2cm

T_{1a} 肿瘤最大径 ≤ 1cm

T_{1b} 肿瘤最大径 > 1cm, ≤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 9.17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9.18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 9.19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9.2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 9.21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9.22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 9.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